

111年度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辦法南區說明會

壹. 說明：

「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辦法」於109年3月26日公告施行，凡符合資格之農民或農民團體從事農糧產品初級加工業務，得向農業加工設施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申請。為協助農民及農民團體取得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本說明會除針對管理辦法條文、適用品項及其加工方式及申請注意事項等內容講解外，另針對「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申請及審查辦法」進行說明，俾利有意申請農產品初級加工場之農產品經營業者瞭解本制度，強化食品衛生安全與農產管理相關法規的認知及農產品原物料與加工製程把關能力，以利拓展初級加工產品上架販售通路，提高農民收益。

貳. 主辦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

參. 協辦單位：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肆. 場次、日期、地點：

場次	日期	會議地點
1	7/26	臺南市官田區農會(臺南市官田區文化街23-2號)
2	7/29	屏東縣里港鄉農會(屏東縣里港鄉春林村中山路24號)

伍. 議程：

時間	內容	主講人
09:30~10:00	報到	
10:00~10:10	長官致詞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
10:10~10:40	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辦法及其適用之特定品項加工產品及其加工方式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
10:40~11:10	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申請注意事項	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11:10~11:30	農業用地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相關規定說明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屏東縣政府
11:30~12:00	綜合討論	
12:00	賦歸	

陸.報名方式(依下列擇一方式報名)

1. 傳真報名：填寫報名表，傳真至本分署06-2740899 陳庭美小姐收
2. E-mail 報名：填寫報名表，掃描報名表 mail 至 tnfd-ctm@ms2.food.gov.tw
3. 掃描下方 QR Code 進行報名：



4. 連絡窗口：06-2372161-323 陳庭美小姐。

柒. 注意事項

配合 COVID 19 防疫需要，說明會期間敬請配合下列事項：

1. 說明會前 14 天內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應居家隔離、居家檢驗、自主健康管理，或有發燒、咳嗽、上呼吸道症狀及疑似症狀者，請勿前往。
2. 進入會場應配合量測額溫，並請自備口罩及水杯。

111年度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辦法南區說明會報名表

參加場次 別	☐ 嘉南場(7/26官田區農會) ☐ 高屏場(7/29里港鄉農會)		
單位名稱			
參加人員 (1)		職稱	
		E-mail	
		電話	
參加人員 (2)		職稱	
		E-mail	
		電話	

備註：

報名資料僅供報名、活動訊息告知及活動統計分析使用，絕不作其他用途。如有任何疑問，請先洽詢執行單位。

本表填妥後請傳真至06-2740899

陳庭美小姐收